

马钢股份公司《热电总厂 13#燃气锅炉脱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5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热电总厂 13#燃气锅炉脱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环保技术室、发电技术室、设备管理室、能电项目组、发电二分厂）、同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EP总包单位）、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安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维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21人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热电总厂 13#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电二分厂厂区内；

性质：改建；

规模：新建一套入口烟气量（湿） $Q=560000\text{Nm}^3/\text{h}$ 燃气锅炉烟气脱硫处理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在 13#燃气锅炉西侧新建一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主要包括：烟气系统、脱硫一体化系统、制浆系统、石膏脱水系统、工艺水系统、事故及排空系统、电气系统、仪控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等）及相应的配套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马钢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2020 年 9 月 16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2020]282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13#燃气锅炉脱硫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及设备冲洗废水。脱硫废水经厂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

回用于燃煤锅炉冲渣系统，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均返回至滤液箱后回用于脱硫系统，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13#燃气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经“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8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设备，经过采取减振、消声以及构筑物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和绿化带阻隔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硫石膏。脱硫塔产生的含硫石灰浆液经浓缩脱水处理后产生的脱硫石膏进入石膏储存间暂存，委托第三方合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MGHY-2021-FQ-0827，MGHY-2021-DQ-0084，MGHY-2021-ZS-0040）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3#燃气锅炉排口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2.6mg/m³，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6 mg/m³，氮氧化物

为 31 mg/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也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34mg/m³，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0.016mg/m³，氮氧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0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3dB（A），夜间最大值为 54.0 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要求：项目运行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精心组织生产，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